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康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676、17319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之不詳時許，加入少年陳○廷（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成吉思汗」，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陳○廷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鱷魚」、「新臺幣」、「王杰」、「Jessi」、「全球通應網」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3號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丁○○、陳○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施以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指定帳戶。嗣由丁○○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超出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匯款項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丁○○再於附表二所示收水時間、地點，將提領之款項交付陳○廷。復由陳○廷於附表二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付

01 依丙○○指示到場、不知情之林欣建（林欣建涉犯詐欺罪
02 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676
03 號為不起訴處分；丙○○涉犯詐欺罪嫌，由本院另行審
04 結），丙○○接獲林欣建通知後，再由丙○○將如附表二所
05 示之USDT轉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
06 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

07 二、案經附表二編號1、4至6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
08 事警察大隊、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9 起訴。

10 理 由

11 一、得心證之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3 均坦承不諱（偵16676卷第55至67、269至273頁、偵17319卷
14 第20至22頁、本院卷第78、96頁），核與證人陳○廷於警詢
15 所為證述（偵16676卷第78至82頁）、證人林欣建於警詢及
16 偵查中之證述（偵16676卷第98至104、281至284頁）、證人
17 即同案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16676卷第90
18 至95、285至289頁）大致相符，並有112年11月26日員警職
19 務報告（偵16676卷第45至46頁）、ATM、超商及道路監視器
20 影像畫面截圖（偵16676卷第113至149頁）、監視器錄影畫
21 面與被告、陳○廷之比對照片（偵16676卷第151至157
22 頁）、林欣建及丙○○所持用之Telegram帳號截圖（偵1667
23 6卷第159頁）、丙○○與陳○廷之Telegram對話紀錄及虛擬
24 貨幣交易紀錄截圖（偵16676卷第161至163頁）、臺灣臺中
25 地方檢察署虛擬通貨分析報告（偵16676卷第293至327
26 頁）、丙○○於113年5月14日出具之通訊軟體對話訊息紀
27 錄、虛擬貨幣交易截圖（偵16676卷第331至353頁）、被告A
28 TM提領畫面截圖（偵17319卷第31至39頁）及附表二證據名
29 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堪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
31 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05 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該條例第4
06 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
0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9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10 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12 2.洗錢防制法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4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5 (1)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17 罰金」；修正後移列條次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2)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條次為
2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

27 (3)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就本案罪刑有關之事項，包含：本
28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
29 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被告已繳回本案犯罪所得
30 (詳後述)，綜合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同法第
31 14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之法定刑上限為7年，被告依修

01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處斷刑之上限為「6
02 年11月」；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
03 之上限降低為5年，被告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04 減刑後，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月」。於本案情形，
05 應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06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07 項前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10 洗錢罪。

1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一
12 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3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四)被告與陳○廷、「鱷魚」、「新臺幣」、「王杰」、「Jess
15 i」、「全球通應網」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
16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五)被告就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共6人，其詐騙對象、
18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等節，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
19 先後所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0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1 1.被告本案案發時已成年，陳○廷尚未成年等情，有被告之
22 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5頁）、陳○廷警詢筆錄之個人
23 年籍資料欄（偵16676卷第77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成年
24 人與少年共同實施本案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5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27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犯行，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於112
29 年6月16日當日分到1萬1,000元，是提領結束後陳○廷
30 當面交給我的，我一共犯案4日，共分得1萬9,000元等
31 語（偵16676卷第61、271頁、本院卷第79頁），故被告

01 本案犯罪所得為112年6月16日所領得之報酬1萬1,000
02 元。

03 (2)被告前因於112年6月16日擔任車手，提領另案被害人陳
04 志成遭詐欺之款項，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5號判
05 決認定被告犯罪所得為1萬1,000元，其中被告已實際給
06 付賠償被害人陳志成3,000元，故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
07 之其餘犯罪所得8,000元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
08 (本院卷第197至203頁)。

09 (3)綜上，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為1萬1,000元，其中3,000
10 元被告已實際給付另案被害人陳志成，其餘8,000元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本院卷第137頁)，故被
12 告本案犯罪所得均已自動繳交，爰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
13 詐欺取財犯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4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5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且被
16 告已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已如前述，被告原應依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部分
18 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
19 部分減輕事由由本院於後述量刑事由一併衡酌。

2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危
21 害甚鉅，竟仍為圖謀個人私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22 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使附表二所示之人受有
23 財產上之損害且難以追償，更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
24 對於犯罪之追訴，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致使此類犯
25 罪手法層出不窮，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26 行，被告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
27 規定，然被告尚未與附表二所示之人調解成立、彌補其等本
28 案所受損害；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
29 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附表二所示之人本案所受損害，兼
30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31 (事涉隱私，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並衡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02 旨，認為宜於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在執行時始定應執
03 行刑，故本院爰不定應執行刑。

04 (八)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
05 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
06 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
07 告輕罪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
08 刑，附此敘明。

09 三、沒收

10 (一)被告本案犯罪所得1萬1,000元，其中3,000元業經被告實際
11 賠償另案被害人陳志成，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犯罪所得
1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要件，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其餘
13 犯罪所得8,000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而扣案，然
14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25號判決宣告沒收等情，已如
15 前述，爰不於本案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二)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所取得之款
19 項，業經被告提領後層層轉交陳○廷、林欣建，並由丙○○
20 轉為USDT存入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無證據證明被
21 告就提領之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若依修正後之現
22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本院審酌
23 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劉欣怡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告訴人辛○○)	丁○○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

		成認證以恢復賣場之交易權限，否則須賠付買家相關費用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敗畫面擷圖（偵17319卷第85至91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7頁）
4	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16時35分許，假冒為網購買家、旋轉拍賣網站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己○○佯稱：因無法下單導致帳戶被凍結，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相關設定等語，致己○○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3分許，匯款9萬9,099元	中華郵政 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5分許，提領6萬元 112年6月16日17時15分許，提領3萬元 112年6月16日17時16分許，提領9,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6676卷第219至221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9頁）
5	庚○○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下午某時許，假冒為網購買家、賣貨便平臺及第一銀行客服向庚○○佯稱：因賣家帳號尚未與金融機構簽署金流保障，導致買家無法在賣場下單購買，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完成簽署等語，致庚○○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2分許，匯款9,988元 112年6月16日17時15分許，匯款9,989元 112年6月16日17時16分許，匯款5,123元	渣打國際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22分許，提領1萬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6676卷第181至182頁） (2)告訴人庚○○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17319卷第99至101頁） (3)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7頁）
6	乙○○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6日16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敏敏」之帳號聯繫乙○○佯稱欲透過露天拍賣網站向其購買筆電，惟在該網站開設賣場須匯款完成金流協議書之簽署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17分許，匯款2萬4,985元	中華郵政 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2年6月16日17時24分許，提領5萬1,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偵16676卷第203至204頁）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6676卷第109頁）